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7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淑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玖萬壹仟零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淑儀於民國110年03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03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347,2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5,849元為本金；1,41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淑儀於民國112年0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9日起至民國

01 119年05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76,495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75,782元為本金；71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9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10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淑儀於民國112年1
11 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9
12 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
13 百分之9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14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15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16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18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148,130元正未
19 給付，其中146,898元為本金；1,23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
2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2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陳淑儀
22 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
23 112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24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25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26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27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28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2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81,
30 5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910元為本金；678元為利息；0元
31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
01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
02 陳淑儀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
03 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
04 年04月06日止累計137,5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3,493元為消
05 費款；4,09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
06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7 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
08 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09 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10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
11 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578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5849 元	陳淑儀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75782 元	陳淑儀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46898 元	陳淑儀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53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	陳淑儀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

(續上頁)

01

	80910 元		年04月21日		53% 計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133493 元	陳淑儀	自 民國 115 年04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率 1 5% 計算之利 息